

销售交易合约

就艾笛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子公司(下称卖方) 出卖商品、提供服务，若无另行协议，买卖双方同意以下交易相关事项：

一，适用范围

- (一) 本合约适用于台湾、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等地区，艾笛森销售的产品。
- (二) 关于双方所为之所有交易事项，买方同意此合约适用于卖方出具的报价单(Quotation)、Proforma Invoice(PI)、采购单(Purchase Order，下称「PO」)、购销合同或双方间约定为进行交易所签订其他相关的交易合约(以下合称「交易合约」)并构成本合约之一部。除卖方明示书面同意外，交易合约或其附属文件中有任何变更、废弃、增加或限制、或与本合约条款有冲突之情形，本合约条款有优先之效力。

二，付款条件

- (一) 买方应就交易合约所载的付款条件如期给付货款。
- (二) 若买方对卖方开具请款之发票上所载事项有所争执，应于收受该发票时起算 30 日内以书面通知卖方关于其所争执之事项及原因，并就非争执部分如期缴付。未通知或逾期通知视为承认发票所载全部事项。
- (三) 买方若迟延付款，每日应负担迟延利息 0.5%，以复利计算之。并应赔偿卖方因迟延所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三，商品的给付跟履行

- (一) 商品的交期应符合交易合约上之约定。卖方应尽力防止或减少延误发生，惟若发生造成延误交货的情形，应即通知买方。
- (二) 若卖方未如期交货，买方应以书面通知卖方并催告相当期间令其补正。上开相当期间不应短于从通知到达时起算 30 日。
- (三) 非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擅自变更、取消订单，如因此造成卖方损害者买方应全额赔偿或卖方得选择请求所取消订单金额 75%的金额当作损害赔偿。
- (四) 买方要求更改送货地点，应至少于交期届至前三个工作天通知卖方，因此衍生的额外成本、费用应由买方负担。
- (五) 卖方产品出货包装方式，如各产品规格书所示。若因买方指示而更换产品包装，其更换费用、风险应由买方自行承担。

(六) 卖方不对买方所受影响之营业损失、对第三人违约责任等间接损害负责。

四，知识产权

- (一) 卖方保有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从属权利，包括商标、商业名称、著作权跟专利。这些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产品的包装、附加的标示、广告及销售所使用的素材跟手册。
- (二) 除卖方所有的商标外，买方若要求商品、其包装或商品的其他附属物与特定之商标结合者，买方应担保其经合法授权或为该商标的商标权人，并提供真实的商标注册、授权数据用以配合卖方执行进出口申报事项。因不符合前述规定而造成商品损害者，包括商品遭扣押而交货迟延、毁损灭失等，买方应自行承担，不能作为拒绝付款的理由。进而造成卖方损害或有额外支出者，买方应全额赔偿。
- (三) 买方同意就买方现有或将来取得全部之专利，不得于专利请求权的时效内向卖方提出任何关于本产品之专利侵权之诉讼，亦不得协助第三人为之。
- (四) 就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其衍生之权利之授权、保证事项不在本协议约定之范围内，双方须另行协议。

五，商品检查跟承认

- (一) 买方应于商品送达后七日内做最后验收，七日内未表示异议，视为完成验收。若七日内，买方因商品瑕疵或因商品不符双方约定之规格而拒绝受领，应实时通知卖方并附具详细理由。卖方得于收受通知后 60 日内，选择修补瑕疵或另行交付无瑕疵之商品。若选择后者，应负担买方退货时支出的费用及商品灭失之风险。
- (二) 若买方未于七日内通知卖方，不得就所受领之商品有数量短少、不符规格之情事或可其他依通常检验之方法可立即发现之瑕疵，主张任何权利。

六，商品保固

- (一) 卖方保证其所出售于买方之商品，于制造及材料上均无瑕疵且符合规格书所载的规格、质量。在保固期间内，照明组件、模块或成品，若针对光衰进行客诉，光衰程度要达到 30% 以上始受理客诉。
- (二) 卖方的担保责任仅及于买方即契约相对人，不及于其他关系人、商品的使用人或受让人。
- (三) 买方回报商品瑕疵或有不符规格之情事(下称商品客诉)，应填具「8D CORRECTIVE ACTION REPORT」并依卖方要求提供瑕疵品样品及必要之协助。
 - 1, 于收到上述报告及瑕疵样品后，若经卖方初步判定瑕疵等级为 FA 级，应于三个工作天内；判定为 CS 级，则于五个工作天内，提出分析报告回复买方。
 - 2, 买方在收到上述分析报告后，7 日内未表示任何异议，卖方得依分析报告为适当之处理后，注明结案。商品客诉结案后，买方不得就相同商品瑕疵事实，再主张任何权利。

- (四) 若商品瑕疵无法修补或修补费用过巨，卖方得拒绝修补。于此情形，买方得将瑕疵商品退货。退货之商品，除包装外，应保持与受领时相同之良好状态。
- (五) 买方应立即将商品退货之情事通知卖方，卖方得选择另行更换无瑕疵之商品或以金钱赔偿、债权折让或其他方式退款。
- (六) 卖方完成上述瑕疵修补、退换、赔偿或退款程序后，买方不得再就相同瑕疵商品提起任何请求。
- (七) 若商品瑕疵情形不可归责于卖方，上述商品退货所生之费用应由买方自行付担。反之，卖方应负担退、换货相关所有费用。
- (八) 上述买方瑕疵担保相关之权利。于发现瑕疵后一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九) 卖方商品质量之担保责任，不包括因以下情事所生之质量瑕疵：
 - 1, 未为适当保养、维护。
 - 2, 不适当使用或用于规格书所指定用途以外。
 - 3, 因运送造成之商品损坏。
 - 4, 将商品用于不适当的场地或环境。
 - 5, 未经授权进行修补或改良商品。
- (十) 若双方无另行协议，各类产品的保固年限均从验收后起算，期间长短应按承认书或艾笛森网站保固年限表所载为准。
- (十一) 若买方不依本合约之商品保固流程回报客诉、提供相关数据、样品及必要之协助，卖方有权不予保固。
- (十二) 此约定的商品瑕疵担保责任，限于保固期间内更换、修补商品，并排除法定担保责任规定的适用。

七，责任范围之限制

就双方间交易因契约、侵权、或其他法律关系所生之损害赔偿范围之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衍生性、惩罚性、积极、消极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应限于双方当年度交易的销售净额之金额以内。

八，不可抗力责任

双方当事人对于因不可抗力或通常事变事由而发生债务不履行之情事，不负违约责任。例如：战争、地震、洪水、传染病、政府措施、罢工、禁运、电力短缺等非由双方当事人可得控制之情事。

九，设计或制造变更

- (一)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行书面协议，对于任何商品，卖方有权变更其制造方法或设计，包括：原料、设计、规格、制造程序、商品包装、运送方法之变更，卖方承诺的保固条件跟期间

不因上述变更而改变。买方知悉上述变更可能使商品规格不同于签订 PO 时交付之样品或双方曾经交易之商品，并同意此种商品变更不构成商品瑕疵或规格不符之情事，

- (二) 上述变更若影响出售予买方商品之规格，卖方应主动提出「产品变更通知单」通知买方。买方于收到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向卖方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变更。

十，契约之终止

- (一) 若买方发生以下情事，卖方得于通知买方后，停止、暂停出货或终止双方间之所有合约：
- 1, 于届期货款价金逾期后，经卖方书面催款通知，仍不清偿全部积欠之货款、费用及利息。
 - 2, 有其他违反本契约约款之情事，经卖方催告 30 日后，不为补正。
 - 3, 陷于无资力、申请破产或开始进行任何关于或破产、重整之程序或行动。
- (二) 若卖方按前条方式终止契约，买方应赔偿卖方一切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因催收帐款所支出额外的诉讼、执行、律师费用及因准备生产、制造、出货所投入之成本及费用。
- (三) 若经卖方事前书面同意，买方得终止、取消 PO 或其所下订的商品。上述情形，买方应以书面通知卖方关于其所欲终止、取消之日期跟范围并应赔偿卖方因准备生产、制造、出货所投入之成本及费用。

十一，保密义务

除非另得他方书面同意，双方须对交易中所涉及的信息、联络内容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标记为机密，除了履行交易中必要或得授权之人外，双方不得已口头或书面或其他方式揭露于任何非必要之人。经当事人一方要求，他方应消除、抹消任何自他方接收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笔记、报告、档案或以任何形式记录机密信息之对象。

十二，通知

实体信件及电子邮件均构成本契约所约定书面通知。当事人之一方，不论实体或电子有邮件地址的变更，均应尽速通知他方。

十三，违约求偿

- (一) 当事人之一方，未实时提出违约求偿，不代表放弃本契约所约定之任何权利。关于本契约所生之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败诉之一方需除违约损害赔偿外负担所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用、执行费用、诉讼费用等。
- (二) 于买方违约情形，卖方得自行决定是否终止履行双方间任何契约并请求买方赔偿因违约所造成之一切损害、费用及所失利益。

十四，权利义务之让与

除非得他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交易合约所约定的权利或义务让与给第三人。

十五，契约内容之效力

- (一) 非经双方书面约定，不能变更或废止本契约。
- (二) 本契约各条款之标题只能作为契约解释的参考，没有拘束双方之效力。
- (三) 若本契约一部因违反法令而有无效之情事，他部仍有效力。

十六，准据法跟管辖约定

双方间契约之解释与履行，同意适用中华民国法律。因其所生之诉讼，双方同意由新北地方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